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 的相关资产可能面临继续被划扣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相关款项的 追偿。
-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 福先生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问题承担 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 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上述反担 保所担保的涉诉及逾期债务金额约为7.92亿元。若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 司将向反担保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 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 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资产的评估工作,公司将在三个月内完成资产的评估 工作,并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 本次担保涉诉及资金被司法划扣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 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 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晋商银行债务的担保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订的《借款 合同》提供了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未及时偿还该债务,晋商银行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一审判决。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晋商银行出具的《担保转让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临 2023-008;临 2023-013;临 2023-080)。

(二) 北银租赁债务的担保情况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的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06;临2024-008)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 晋商银行债务的担保进展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主要裁定内容为,申请执行人由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依法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

公司获悉,上述申请执行人变更原因系债权转让。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网上银行查询并经过了解获悉公司银行账 户内的 4,110.70 万元货币资金因上述案件被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司法划转。

(二) 北银租赁债务的担保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网上银行查询并经过了解获悉公司银行账户内的 5,000 万元货币资金因寰宇能源在北银租赁提供担保案件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就 4,110.70 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划转事项将及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 联方进行询征,并尽快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方式进 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追偿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东阳市广厦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借款已经归还,公司为广厦控股在该笔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已经解除,此前该笔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8.2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9%。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7.92亿元。
- 4、2018年6月,公司曾以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491.40万股A股股票为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但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义务已解除,但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仍未解除。该笔诉讼公司涉案的本金为2亿元,目前公司二审败诉,公司将积极准备对该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故未将该笔担保纳入上述担保总额。
- 5、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4%股权;公司持有的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200,000股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望时代股票37,857,011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212,120,535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93.27万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5,006.90万元。上述被冻结的资产对应的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逾期金额的担保本金约为5.11亿元(该金额未包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的债权本金金额)。
 - 6、担保债务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债权人	担保余额	借款期限		是否	反担保情况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逾期	是否有 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担保物 [注 3]	评估价值
广厦建设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 480. 00	2019/3/15	2021/3/1		是	广厦控股及 其实际控制 人楼忠福先 生提供保证 反担保	广厦控股及广 厦建设持有的 东阳三建合计 为 87.65%的股 权、广厦建设 持有的建工集 团 55.05%的股 权[注 1]	尚未评估
广厦建设	绍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26	2022/9/23					
广厦建设贵州分 公司	贵阳农村商	4, 809. 50	2021/4/14	2021/10/14	是				
	业银行股份	1,050.00	2021/4/26	2021/10/26					
	有限公司	540. 50	2021/5/14	2021/11/14					
广厦建设山西分 公司	东阳金投	2,000.00	2020/12/29	2021/12/7					
		4,000.00	2020/12/30	2021/12/7					
		2,000.00	2020/12/31	2021/12/7					
广厦控股	东阳金投	8, 380. 01	2018/12/10	2020/12/10					
		2, 183. 36	2018/12/11	2020/12/11					
		2, 628. 77	2018/11/27	2020/11/27					
寰宇能源	北银租赁	20, 000. 00	2017/8/31	2022/4/25					
杭州益荣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金投	28, 100. 00	2020/5/22	2022/5/22					
小计		79, 172. 14							
杭州建工建材有	南京银行股	2,000.00	2023/5/31	2024/5/20	否		广厦控股及 其实际控制 人楼忠福先 生、建工集 团提供保证 反担保	江城路 324 号 -326 号的不动 产及其全部的 租金收益权 利;广厦建设 持有的东阳三 建 43%的股权	尚未评估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注 2]							
以上合计		82, 772. 14							

[注 1]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该笔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追偿相关款项将根据拍卖实际价格确定。

[注 2]公司已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拟为杭安公司提供不超过 1,600 万元担保,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注 3]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 87.65%的股权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 4]上表中"东阳三建"指"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工集团"指"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面临继续被划扣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向被担保人进

行相关款项的追偿。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所担保的涉诉及逾期债务金额约为7.92亿元。若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将向反担保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资产的评估工作,公司将在三个月内完成资产的评估工作,并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涉诉及资金被司法划扣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